

# 气象行政执法 行政处罚决定书

(防港)气罚〔2020〕01号

被处罚单位(人): 广西凯港成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先成

性别: 男 年龄: 54 电话: 0770-3266662

地址(住址): 防城港市防城区防邕路82号

违法事实: 2020年5月29日,我局执法人员检查发现,你公司建设位于防城区防邕路55号“凯港-香槟国际”项目2#楼位于防城国家基准气候站134.5-138.2°方向,经委托具备测绘资质单位测绘确认该楼建设高度危害防城国家基准气候站探测环境。6月10日,我局下发《执法检查整改通知书》(防港气改[2020]01号),但你公司未能按要求整改到位。8月11日,执法人员再次进入现场勘验和检查,2#楼距离防城国家基准气候站围栏最近距离461.67米,建设高度67.75米,电梯间距离474.49米,顶建设高度70.05米,地面±0.000海拔高度15.79米。距离最近点已超出《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允许建设高度4.97米,电梯间最高点超出5.99米。违法事实成立。

以上事实已违反《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第十三条第一项。

依据《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

1. 停止违法行为,拆除超高部分。

2. 罚款伍万元整。

请你(单位)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入防城港市财政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到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我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如对以上行政处罚不服,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西壮族自治区气象局申请复议或者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注: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交当事人,一份留存。